

直播“卖惨”带货，被判道歉并3倍赔偿

法院：为营销虚构故事情节，构成欺诈

“女孩‘玲玲’及生母被继母虐待、喂食不明药物”“‘玲玲’身患重病，需要卖玉治病”……直播间中，“玲玲”的悲惨经历让网友心生怜悯。网友万某出于同情，在直播间下单购买玉器为“玲玲”献爱心。谁会想到，“玲玲”的故事竟是博主为吸引流量杜撰的。近日，南京中院对这起因直播“卖惨”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短视频博主公开道歉并支付三倍赔偿。

现代快报+记者 孙苏皖



直播“卖惨”诱你下单

视觉中国供图

2021年7月，焦某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多次直播带人解救女孩“玲玲”的过程，称“玲玲”及生母被继母“大美”限制自由，救出“玲玲”母女后发现“玲玲”身患重病。为筹钱给“玲玲”看病，经焦某周旋，继母“大美”同意委托焦某卖玉，所得货款用来支付“玲玲”医疗费用。

“玲玲”的悲惨经历令网友心生怜悯。焦某在直播间宣称不接受粉丝捐款，呼吁粉丝购买玉器产品为“玲玲”献爱心。南京市民万某浏览到该直播内容后，为了帮助“玲玲”，便在直播间内购买了手链、戒指等19件商品，累计支付5649.9元。

但万某这份爱心被辜负了，因为“玲玲”“大美”等人物和经历均为虚构。万某看到了一段他人转发的视频，视频中，“玲玲”“大美”等人坐在一起吃饭举行“庆功宴”。发觉上当的万某将焦某及某短视频平台等诉至南京鼓楼法院，要求其发布

道歉声明、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

焦某辩称，万某在其直播间购买的商品，货物品质与支付的价款相符，在销售货物过程中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情形。直播间关于“玲玲”或其他剧情的演绎，是为了活跃直播间气氛，与买卖合同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

本案中，焦某在直播间演绎解救和救治“玲玲”故事情节，为其直播卖玉作感情铺垫，且明示其售卖玉器系为救治“玲玲”的公益性目的。经查，“玲玲”“大美”等人物以及故事情节均为虚构，其销售玉器的“公益性目的”自始并不存在，但

焦某在直播期间从未以合理方式向观众进行提示，因此焦某故意虚构卖惨的故事情节，以虚假的公益性目的掩饰售卖玉器的营利性目的，具有欺诈的主观故意且实施了欺诈营销行为；万某因焦某的销售行为而对焦某销售玉器的目的产生了错误的认知和判断，基于此而作出购买玉器的意思表示，与其真实意思不符，因此焦某的销售行为构成欺诈，万某要求焦某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最终，法院判决：焦某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向万某的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如被告焦某未按要求履行，则将判决书全文发布于媒体；焦某和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收到万某退还的货品后，共同退还原告万某货款5649.9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16949.7元。一审判决后，被告焦某、某文化传媒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南京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高速上没系安全带 女子开窗被横风卷出车外



民警对司机和副驾驶女子(右图)进行酒精检测 通讯员供图 扫码看视频

快报讯(通讯员 宋嘉 记者 严君臣)众所周知，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尤其是在高速行驶状态下，如遇到突发情况，安全带的作用可以保命。8月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在S28启扬高速南通段，一辆大货车正在行驶时，副驾驶女子因为没系安全带，开窗瞬间被横风卷出车外，幸好人只是皮外伤。

8月6日20时许，如东110接报警称，在S28启扬高速扬州方向80公里处，一大货车在行驶时，突然副驾驶位置的一名女性从车上摔下，当事人正在送往医院的途中，要求民警出警处置。

南通交警高速八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到达医院后对驾驶员与副驾驶进行了酒精检测，排除了饮酒嫌疑。经民警仔细询问得知，两人系夫妻，从上海开车准备去山东。民警问其妻子为何突然从车窗摔下，男子长叹一口气说道：“我在行驶途中隐约听到车后有异响，心想有可能是绑货的绳子松了，就让老婆探出车窗外去看看什么情况。但老婆安全意识淡薄，忘了系安全带，窗外风又大，开窗瞬间被横风卷出车外，好在当时车速不快，不然后果不堪设想。”一旁的妻子回想刚才摔下车的情景，也是心有余悸。

交警提醒

安全不可“卸带”。驾乘车辆请系好安全带，护航平安少伤害。副驾驶后座乘客及大货车大客车乘客，也应自觉佩戴好安全带。

人用药给动物吃 宠物店违规被罚1万元

快报讯(通讯员 刘佃红 卞笑笑 记者 王晓宇)由于见效快、价格低、利润可观、监管难等原因，部分动物诊疗机构为方便省事或攫取利益，不顾后果将人用药用于动物诊疗。日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宠物店请求撤销“人药兽用”行政处罚案件，依法判决驳回宠物店诉讼请求。

2021年8月10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某宠物店例行检查，现场查获人用药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酚磺乙胺注射液等各类人用药剂共39支。宠物店主称，上述药品用于治疗客户带来的发病动物，其中部分药品是治疗流浪猫的客户带来的，非宠物店所有。宠物店主表示，知道人用药不能用于动物，但兽用的药治疗效果没有用人药治疗效

果好、见效快，故偷偷使用。同年8月27日，海州区农业农村局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给予宠物店罚款一万元的处罚，店主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海州区农业农村局依据查明的事实，对宠物店作出的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法院判决驳回宠物店的诉讼请求。宠物店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人药兽用”系国家明令禁止，危害性大。对动物使用人用药缺少相关临床实验研究，用量不适当即会对动物身体造成严重损害；同时，滥用药品还会导致动物产生抗药性，使动物疫情的控制难度成倍增加；一旦人类感染动物源性疾病，则会陷入无药可用的医疗困境。宠物医院、养殖户等兽药使用单位须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依规使用兽药，杜绝“人药兽用”的违法行为。

花13.8万买的翡翠手镯 才两天就现裂痕，法院：退钱！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经营者有义务提供合格的商品，并对商品质量瑕疵承担责任。然而，戴女士花了13万多买的翡翠手镯，两天后发现竟存在裂痕，与玉石公司就手镯退换货事宜协商多次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玉石公司返还购买手镯价款。

通讯员 陈红霞 王得志 现代快报+记者 王菲

戴女士在玉石公司以138000元的价格购买了标价为628000元的翡翠手镯一只。玉石公司在《商品销售凭证》加盖“确认商品完好无损，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字样的印章。

两天后，戴女士发现手镯存在裂痕，遂与玉石公司协商，并将该手镯存放于玉石公司。此后，戴女士与玉石公司就手镯退换货事宜协商多次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玉石公司返还购买手镯价款138000元。

玉石公司辩称，《商品销售凭证》已经明确“确认商品完好无损”，可以说向戴女士交付的手镯完好无损，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拒绝退款。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翡翠手镯系特殊物品，内圈“裂痕”在当时观察环境下仅凭肉眼难以发现，受制于查验翡翠制品的专业性，要求戴女士在收货时发现隐匿瑕疵显然强人所难，而内圈“裂痕”需要专业人士在较强透射光下多角度仔细观察才能

发现，因此翡翠手镯内圈“裂痕”系隐性瑕疵并非外观瑕疵。

戴女士挑选、购买翡翠手镯并签收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商品销售凭证》的行为，视为对所购标的物数量以及外观瑕疵进行了检验。《商品销售凭证》中“确认商品完好无损”仅指购买人对所购商品的外观进行检验，不能表明购买人已经对商品隐蔽瑕疵进行了检验并认可。

戴女士在购买手镯后的两天发现隐蔽瑕疵并与玉石公司沟通，其间属于在质量检验的合理范围内提出质量异议。翡翠制品系特殊商品且价格高昂，翡翠的质地、成色、样式等对购买者购买目的的实现都有重要影响，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

戴女士要求退款系主张解除与玉石公司之间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玉石公司退还戴女士手镯款138000元。

法官说法

一般而言，商品质量瑕疵根据检验的难易程度，分为外观瑕疵和隐蔽瑕疵。外观瑕疵是指通过感官即可发现、辨别的瑕疵，隐蔽瑕疵是指通过感官无法直接发现而需要借助专业的知识和设备才能发现的瑕疵。由此可见，消费者对外观瑕疵的检验时间可以短一些，对隐蔽瑕疵检验需要的时间会长一些。约定的检验期间过短，依照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消费者在检验期间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应当认定该期间为消费者对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间。

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虽然会有检验的过程，但该检验期间往往较为短暂。消费者签署的载明标的物数量、型号、规格的送货单、确认单等单据，仅表明买受人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及确认，不能视为对隐蔽瑕疵也进行了检验。如商品确实存在隐蔽性瑕疵，经营者并不能凭借存在“确认商品完好无损”字样的单据主张免除责任。